

最新荒地荒山承包信息 荒山承包合同(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荒地荒山承包信息篇一

乙方（承包方）：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_____。四至：_____路；_____湾（_____湾山交界）；_____岭（_____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_____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牲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荒地荒山承包信息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为界；南至：；西至：；北至：（具体界址以勾图为准）。
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总承包时间为年，承包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1、年租金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荒地荒山承包信息篇三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现将坐落

在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

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地荒山承包信息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使用荒地，促进运城市盐湖区上王乡子谏村的经济发
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荒山承包经营合同，以
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1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性质为荒山，位于运城市盐湖区上
王乡子谏村，甲乙双方共同勘查确定的四至边界为：东至 ，
西至 ，南至 ，北至 。（双方勘查确定的承包土地界址图作
为本合同附件一）

1.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本合同生效
后，该荒山如经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平整、改造、修葺
后总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不再变更，
仍以约定的土地面积及承包金数额为准。

1.3本合同项下的地貌现状为荒山、荒坡，荒山、荒坡范围内
如果存在具有经济价值的林木、种植物或其他附属物(地上附
属物)，双方在办理承包交接手续时应对地上现有附属物登记
造册，协商补偿价格，由乙方将地上附属物补偿款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甲方向地上附属物的实际所有人发放或付清补偿
款。

1.4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对上述土地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有权
对上述土地发包。

1.5甲方承诺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任何争议，任何
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土地范围内没有权利主张，甲方对
上述土地拥有独立的发包权。

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用途为发展林业经济、农业经济，包括各种林木种植、经济作物种植及养殖。

3.1本合同项下土地的承包期限共计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承包土地，应在承包期限届满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项下土地发包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承包合同。

4.1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土地承包金为 元/年/亩，每年土地承包金数额为 元，合同期限内土地承包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甲方承诺承包期限内的土地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保持不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单价及承包金总额。

4.2土地承包金每五年支付一次。第一期：甲方免除乙方 年的土地承包金 元，乙方实交 元，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此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周期的全部承包金。甲方收到承包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4.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承包金已包括甲方应向国家(集体和个人)缴纳的一切税收和费用，承包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金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或变相提高承包金。

4.4 乙方应按照约定数额及期限向甲方支付承包金，如乙方迟延支付，每迟延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荒地荒山承包信息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

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